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游上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7,065元（含積欠薪資3,000元、延長工時薪資16萬1,662元、例休假日加班費10萬2,664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萬2,082元、特休加班費3萬6,869元、勞工退休金7萬0,788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773元（計算式： $5,66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,77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7元（計算式： $5,660 \text{元} - 3,773 \text{元} = 1,88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